

日本最高法院判決老師無過失責任

• 日本 朝日新聞 2008/04/18

教育部派駐文化秘書（大阪）

林世英 摘譯

在國小教室裡，學童的行為造成同班學童受傷之同時，正在同教室內處理其他學童問題的導師是否應負責任的問題，2008 年 4 月 18 日，日本最高法院第二小法廷（中川了滋法官）針對該受傷女學童及其父母親向千葉市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的上訴案，判決「導師並無過失責任」。因此，千葉市並無賠償責任。

依據判決書指出，2002 年 5 月，千葉市某市立國小 3 年級教室後方，某男學童揮舞背心彈灰塵，不小心將拉鍊傷到女學童右眼。女學童受傷當時，導師當時正在講臺附近座位與 4、5 名學童講話，沒有注意到發生事件。

在第二審，東京高等法院判決，「導師有疏忽觀察整個教室動態的過失」，判決千葉市賠償約日幣 86 萬圓。但是，最高法院第二法廷卻駁回。其判決理由，即認為「導師正在教室處理其他學童有關遺失物品的報告，而且揮舞背心的男學童，平常也不是有要特別注意行為舉止的學童」，所以，法院獲得導師當時並無法預測發生危險的結論。

原告與男學童家長間的訴訟，法院判決確定男學童家長需賠償原告日幣 86 萬圓。最高法院在 1983 年，在放學後留校學習的學童丟擲有圖針紙飛機而傷到別的學童眼睛的訴訟案例，也判決否定導師的責任。